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401007—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根据贵所《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5 号）的要求，对上述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4、报告书显示，竹园国旅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9 亿元，同比增长 30.17%，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4 亿元，同比下滑 8.51%；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4 亿元，同比增长 136.82%。（1）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补充披露竹园国旅的盈利模式及结算方式；（2）请结合竹园国旅盈利模式、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季节性因素、营业收入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等情况，分析说明 2017 年竹园国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竹园国旅的盈利模式及结算方式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或“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游的批发。经过多年的发展，竹园国旅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出境游运营商，被北京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为 5A 级旅行社，在欧洲、亚洲及海岛等旅游线路上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竹园国旅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采购境外旅游交通、景点、酒店、餐厅等旅游资源，综合市场需求设计出境旅游产品，通过全国范围内的出境旅游代理商推广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最终由竹园国旅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与旅游代理商进行旅游费用结算以实现盈利。

竹园国旅的结算模式为：竹园国旅根据代理商信誉度、交易规模等因素，将客户划分为无信用期和有信用期两大类。对于无信用期客户，竹园国旅会在其出境游团队发团前预收全部款项，余款在回团前结清；对于有信用期客户，竹园国旅会根据客户的不同信誉等级，给予一定期限的账单周期，双方定期对账结算。

二、竹园国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分析

竹园国旅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出境游批发产品销售款。标的公司根据行业惯例、与客户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给予优质代理商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形成了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5,415.35	16,678.67
坏账准备	983.68	904.07
账面价值	14,431.67	15,774.60

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1,342.93万元，降幅为8.51%。主要系：2017年度以来，竹园国旅管理层出于加快资金回笼、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目的，加强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客户的信用资质审核、调整客户信用账期、提升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措施。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其商业谈判能力有所增强，且销售团队及财务管理团队员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应收账款管理经验。

2、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竹园国旅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结算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季节性因素对于同期变动影响不明显，应收账款变动主要与营业收入变化有关。

竹园国旅营业收入全部为出境游批发业务收入。2017 年度出境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竹园国旅依靠专业优势加强产品研发与品牌升级、线下渠道进一步拓展，2017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863.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936.74 万元，增长 30.17%。

竹园国旅应收账款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按账龄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0-3 个月	13,184.93	86.02%	10,818.32	65.21%
4-6 个月	1,214.52	7.92%	5,265.34	31.74%
7-9 个月	109.09	0.71%	273.78	1.65%
10-12 个月	154.62	1.01%	51.64	0.31%
1 年以上	664.41	4.33%	181.80	1.10%
合计	15,327.57	100.00%	16,590.88	100.00%

注：上表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末，竹园国旅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第四季度业务增长较快，相应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余额为 13,184.9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366.61 万元，增幅为 21.88%，占比也上升至 86.02%。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保持了较高的增速，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2017 年末，竹园国旅 4-9 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3.61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4,215.51 万元，降幅为 76.10%；占比下降至 8.63%，系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主要减少部分，体现出标的公司加强对相对较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的成效。

整体而言，竹园国旅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受到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以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工作加强的双重影响。综上，2017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二）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其他应收款变动的原因分析

竹园国旅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机票押金、同业代理商押金、地接押金以及员工因办理签证和出差等事项所暂借的备用金，关联方临时资金占款等。上述款项主要为业务开展所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竹园国旅其他应收款随之增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6,139.58	11,204.97
坏账准备	695.47	460.65
账面价值	25,444.11	10,744.31

2017年末，竹园国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14,699.80万元，增幅136.81%，其中6,065.12万元系2017年末竹园国旅新增与控股股东众信旅游的经营性往来，以及众信旅游因临时性资金需求产生的对竹园国旅的资金占用，5,000万元系与众信旅游全资子公司中企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拆借款。剔除上述两项款项的影响，竹园国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3,634.68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的机票押金、同业代理商押金、地接押金等经营性往来款。

2、其他应收款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竹园国旅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结算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季节性因素对于同期变动影响不明显，其他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受业务采购和关联方往来影响。

截至2017年末，竹园国旅其他应收款中存在6,065.12万元系2017年末竹园国旅新增与控股股东众信旅游的经营性往来，以及众信旅游因临时性资金需求产生的对竹园国旅的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此外，竹园国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企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00万元。

除上述两项款项外，竹园国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经营相关的机票押金、同业代理商押金、地接押金以及员工因办理签证和出差等事项所暂借的备用金等。剔除上述两项款项的影响，竹园国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

3,634.68 万元，增幅为 33.83%，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幅基本匹配。

综上，2017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一年末有所增加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竹园国旅的盈利模式及结算方式，已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竹园国旅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结算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季节性因素对于同期变动影响不明显。2017 年末竹园国旅应收账款有所下降，系标的公司不断提升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工作的影响，变动具备合理性。2017 年末，竹园国旅其他应收款有所上升，系关联方往来款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变动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朝辉

孙太宏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